

內部開始分歧，由此各執其理，裂分宗派。外道乘機得以興盛。當時，無論佛教內部的部分宗派；還是外道，皆有各自不同的執著事物等不空實有的見執。例如：外道「實我」的邪見。昆曇「實有」的邪見，成實「偏空」的情見等。這個時期則劃為「有」時。那麼，龍樹的出世倡導「緣起性空」，就是針對此類迷眾，才以「空」破「有」的。這即是龍樹辯破的目的。這個時期可稱為「空」時。

二、剖析辯証地評論

摘片斷原文加以評論。彼章開頭的原文中說：「以龍樹為首的中觀教學，——其極大部分章節，便都是用在批判常識，外道與異宗底觀念和教義上。此等批判若視作教他上蕩相遺執之手段，其效果是無庸置疑，但若看為名理上客觀之論証，却頗有未能使人信服之處」。

評論：讓我們從兩方面來談。(一)倘依中觀學的宗旨不是「緣起性空」，這種說法可說還有道理。但事實則不然，如果站在名理上去論證，已違背了中觀學的宗旨。上面講到，龍樹是以透過現象看本質來加以辯破，也可說，他用的是「拋沙澄金」的方法。啓示人們拋開名相，去悟証性空。這種辯破法並非是詭辯之手段。(二)根據「印度佛教史」第九章一五七頁中紀載：「在印度佛教史上被譽為第二釋迦的龍樹，……」。及本章一六二頁中紀載：「龍樹被仰為八宗、九宗的開祖」。倘依無能置人信服之處，怎能「有仰為「八宗」開祖之譽？倘依效果是無庸置疑的話，又怎能享有「第二釋迦」之美稱？我認爲：彼文章對中觀學的倫理闡述則可有再商榷之處。個人主觀地見解不能代客觀地論証。關於曲解之處請看下章。

三、剖析原文眼根與見之關係

原文：2.1是眼則不能，自見其已體。

若不能自見，云何見餘物①？

眼根是不能見自身的，既不能見自身，又怎能見自身以外的事物呢？眼根不自見亦不他見，又怎可以說眼根是以見的爲性呢？

評論：本段主要說明：這一類迷眾執有自性見。他們爲了成立自己的主張，自以爲眼根最有說服力，不料，受到龍樹的訶斥。讓我從兩方面來進行剖析。

(一)龍樹的辯破着重在「眼根」與「見」上。首先剖析第一、「眼根」在醫學上稱爲「感官」；在佛學上稱其爲「浮塵根」。它的本能只是如實地反映出外境的塵象，而無分別的功能。何以故？例如：眼根好比一面鏡子，當外境映人其中，它只能如實顯現外境的一切，而不能去分別外境，分別的是意識，而不是鏡子本身。

醫學上通過解剖證明：眼根是由角膜、眼前房、瞳孔、水晶體等原素所組成。它屬於機械地物體現象，根本不存有能分別地見性。唯識學認爲：眼根所顯之境，爲「現量」。何謂現量？當直照其境，不加名言，無有分別，故名之。由此說明：眼根無有見性。

(二)「見」具有分別明了之義。它屬於意識的功能，在佛學中稱爲「眼識」。「眼識」在唯識學中稱其爲「心法」，「眼根」則是色法。眼根是被利用之工具，眼識是所利用之主翁。由此得知：眼根無見性，故說不自見亦不他見。

龍樹的辯破方法更爲直截了當，他站在緣起論上直破名相，幻相本無見性，若証了無可得，便知緣起性空。可說中觀學的辯

証遠超因明邏輯學。由此證明：龍樹並非詭辯，而是闡明中觀學的辯證哲理。

四、剖析火喻之詭辯法

原文：2.2 火喻則不能，成於眼見法。十三天，冬難志而又冬

去、未去、去時，已總答是事。

評論：這是論主答辯外道的用「火喻」做的詭辯法。他們的目的是：只要承認火喻法，眼見法即可成立。他們認為，火雖不自燒，但可燒它物。論主是以「三時」做以辯破，說明火喻亦不得成。以下讓我們從兩方面進行論比：

(一) 論主並非否認有火，而是通過一種方法讓他們自己尋找存有實體自性的火在哪裏，論主認為，此火是緣合的幻相，不可執著為實有，目的仍為讓他們去証悟性空之理。論主說：火喻不能成立眼見法。「火」之形成必須具備三個時間未燒、已燒、燒時。否則，則不成「火」。倘若除了「已燒」與「未燒」，這個「火」還能成立嗎？那麼，只有「燒時」，而無「未燒」與「已燒」，這「燒時」會有嗎？如果單獨指哪一種之「燒」可成爲「火」嗎？所以論主才說「火則不能成」的話。「火」若不能成，眼見法自然是無處可立。龍樹在此暗示他們、幻相不可得，緣合性本空。這是龍樹運用「三時」辯破的目的。這是直言概論。

(二) 若用因明學來衡量，此「火喻」似犯有「法差別相違因」之過。何謂法差別相違因？所學之因未能成立自己的法差別，反而成立了相反的法差別、故名之。數論主張「神我」；佛家主張「無我」。數論家便利用「眼等必爲他用」的「他」來成立意許的未公開

的「神我」，此因不但沒有成立了自己的主張，反而被佛家所利用，成立了相反的主張。此火喻也類似其過，「火喻」中亦有意許的未公開的「眼見法」，所以，龍樹以「三時」辯破此喻，致使他們「火喻」不但未能成立，反而昭合了「緣起性空」之理。以上是借用因明學理來說明「火喻」所犯其過。總之，「火喻」與「眼見法」都不能成立。何以故？因他們站在事物的表面現象上執爲實有「自性見」，由此尋求真理。緣合的幻相本無實體自性，故不得成立。

以龍樹爲首的中觀學是劃時代的產物。凡是研究中觀學的學者，蓋應遵守五條原則：一、本學說所產生的歷史背景。二、本宗的宗旨是什麼。三、當時本宗所針對的對象，執有什麼主張。四、本宗辯破的方法及目的。五、辯破的效果。如果違背了這一原則，便無從談起，或成爲謬論。寫作者應遵循真理之軌，來普寫篇章，不可凭主觀地想像去隨意寫作，這樣是害己害人的做法；尤其是佛教，他的教理起着淨化人們的心靈；啓迪人們積極向上，完善人格等的積極作用。如果用不負責地批評，會導致人們對崇高的佛教產生懷疑，這樣對佛教、人類、社會都起着不利的因素。

我處於熱衷佛教之角度，故寫此評論篇章。由於才疏學淺，唯恐理義不周，終，誠望諸位大善知識及諸位學者熱情指教。讓我們爲發揚佛教之光大，應共勉之。

(完)

